

郑州市第二初级教室护眼灯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1-94



招 标 人：郑州市第二初级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响应人须知.....	11
一、说明.....	11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五、开标与评标.....	18
六、中标结果.....	22
七、授予合同.....	23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7
第七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第二初级教室护眼灯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第二初级教室护眼灯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 (*.ZZZF 格式) 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二初级教室护眼灯项目
- 2、采购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1-94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项目预算金额：417600 元

最高限价：4176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二七政采公开-2021-94	郑州市第二初级教室护眼灯项目	417600	416000

- 5、采购需求：教室护眼灯采购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目前不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如有响应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响应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通过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或“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7) 符合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

2. 地点：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 (*.ZZZF 格式) 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方式：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2、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第二初级中学

联系地址：郑州市二七区桃源路 43 号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电话：0371-689782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乔灿

联系方式：0371-653599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灿

联系方式：0371-6535992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2	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二初级教室护眼灯项目
1.3	招标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1-94
1.4	项目概况：项目总预算金额 417600 元人民币，最高限价：416000 元。
2.2	采购人：郑州市第二初级中学
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乔灿 联系方式：0371-65359921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 6 号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2.5	响应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目前不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如有响应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响应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通过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或“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供应商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资格审查评审依据。 (7) 符合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5	信用记录：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通过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或“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内容要完整清晰；响应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2	投标语言：中文，响应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17	(1) 项目包最高限价 416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该金额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报价应包括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全部货物、辅助材料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培训、售后服务、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17.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18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19.1	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 2、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4、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5、响应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依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 （7.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响应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7.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响应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8、信用查询结果。
20	技术证明文件： 1、在货物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 2、提供的货物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

	3、其他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保证金形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22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25	投标文件递交：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加密上传。
29.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开标时，响应人使用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1.1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4.1	开标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资 格 审 查	
33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3.1	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响应人资格为不合格。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 (2)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5) 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图打印并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本条款中指定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供应商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资格审查评审依据。； (6) 响应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响应人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评 标	
36.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至少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9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响应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过随机方式确定）。
39.3	1、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响应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备注：核心产品有多个时，提供相同品牌单个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也按一家响应人计算。 2、核心产品：详见第七章
授 予 合 同	
七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原则： 1、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响应人。 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中标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 号，本次招标项目代理费 1 万元。 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商都路支行 帐 号：3005 0141 7000 0033 财务室电话：0371-86581172	

注：代理服务费于中标公告后提交至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基本户。

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4）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6）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7）只接受国产产品投标，采用非国产产品投标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的具体约定详见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②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远程开标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③供应商需注意事项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第三章 响应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1.2 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编号：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概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郑州市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处。

2.2 采购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合格响应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6 投标文件：指响应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2.8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3. 投标费用

响应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响应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 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5.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响应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

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人确定资质等级。

5.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响应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文件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响应人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且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的，响应人必须加盖响应人电子签章。

7. 会员信息库

7.1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响应人会员。

7.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响应人负责，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对响应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审核；响应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若响应人提供虚假资料或未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由响应人承担全部责任。

7.3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8.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响应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七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9.2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响应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9.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10.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0.3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响应人，并对响应人具有约束力。

10.4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响应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响应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2 招标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响应人，并对响应人具有约束力。若响应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1.3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响应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响应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响应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3.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须包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5.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响应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6.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编制投标文件。

17. 投标报价

17.1 响应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响应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7.2 响应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17.3 投标总报价应是项目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17.4 响应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7.5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7.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响应人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7.7 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8. 投标货币

18.1 除非另有规定，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8.2 响应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9. 响应人商务证明文件

19.1 依据“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9.2 响应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19.3 其他商务证明文件。

20. 证明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20.1 响应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在货物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

21.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22. 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

23.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3.1 响应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3.3 响应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正文”、“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23.4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3.5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2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响应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响应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上传投标文件；

（2）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响应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上传

响应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联系。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响应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投标。

26.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如下要求：

投标文件中“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资格文件部分”统一在一份文件中。

26.4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版，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7.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

27.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9. 投标截止期

29.1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0. 迟交的投标文件

响应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1 响应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31.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响应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31.3 从投标截止期至响应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响应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32. 开标

3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请各响应人（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响应人（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32.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是否正常。开标时，各响应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3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2.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响应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33. 资格审查

3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3.2 合格响应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3.3 资格审查标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4. 评标委员会 34.1 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响应人须知前布标。

34.2 与响应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4.3 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

3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响应人质疑，请响应人澄清其投标内容。响应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响应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35.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均通过平台，并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5.3 响应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5.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6.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响应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6.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6.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保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响应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响应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6.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6.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不同响应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响应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上传投标文件；

（2）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响应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响应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响应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6.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1) 响应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

(2) 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或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7. 投标的评价

37.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7.2 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3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响应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7.4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7.5 计算投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37.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

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38. 评标价的确定

38.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 如果所投产品是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节能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以下材料:

(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响应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响应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最终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技术指标优劣情况相同的优先购买所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响应人。

39.3 在开标、评标期间，响应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响应人合同，评委不得与响应人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9.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中标结果

40. 确定中标人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0.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41. 中标通知书

41.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响应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41.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4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响应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第 41 条、第 48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响应人。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 如中标人不按第 45.2 条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7.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8. 其他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7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合格的响应人，或重新招标。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郑州市第二初级中学
2	目的地：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交货及安装地点。
3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5	验收及付款方式：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设备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价的 60%，全部设备无故障运转 90 个工作日后，再次验收无误，甲方再支付价款的剩余资金。
6	招标完成后，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指定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发货至用户指定地点。
7	卖方通知送达地址：按用户指定地点、指定进度发货。

二、合同条款（供参考）

采购编号：

甲方（买方）：郑州市第二初级中学

联系人：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通讯地址：

乙方（卖方）：

联系人：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通讯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公开采购结果，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具体采购事宜进行了充分协商，在意思表示真实且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制订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采购设备详情

1.1 设备清单如下：

1.2 详细的技术规格、质保及售后服务见附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整（小写：）。

2.2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3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所有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运输费用、装卸费用、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4 除总价款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5 前述合同总价款并非不可变动价款，甲方实际使用数量与设备明细单不一致时，双方应根据甲方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甲方实际使用设备数量乘以单价的金额即为本合同的最终价款，合同最终价款亦为双方最终结算的依据。

第三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3.1 付款方式：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全部运至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60% 元；全部设备无故障运转 90 个工作日后，再次验收无误，甲方再支付价款的剩余资金 元。

3.2 付款前，乙方须按照支付金额足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3.3 每次付款均通过对公转账进行，甲方不接受乙方指定第三方收款。

第四条 追偿及索赔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以乙方提供的货物（包括硬件设备和软件）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导致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时，则甲方有权就由此受到的损失向乙方进行追偿，追偿的范围包括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用以及因此支付的律师费。

4.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没有设定任何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查封等。如因乙方以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为第三方设定权利而导致货物被第三方追索或者导致甲方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时，则甲方有权就由此受到的损失向乙方进行追偿，追偿的范围包括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用以及因此支付的律师费。如因第三方追索货物而导致甲方无法使用货物时，则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已支付货款金额的 30% 支出违约金。

第五条 合同义务转让的禁止

5.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由第三方供应。

5.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由第三方供应。

5.3 乙方违反上述约定时，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外，还有权根据情况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按照合同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或者按照合同金额的 30% 减少货款。

第六条 交付

6.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交货。

6.2 交货方式：设备运至交货地点安装调试，运输费用及装卸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工作人员在设备安装施工等方面安全由乙方负责。

6.3 交货地点：_____。

6.4 乙方应对设备进行必要的包装，以保证设备安全运达甲方交货地点。

6.5 设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在交货时应一并交付。

6.6 乙方办理完设备的发运手续后两个小时内须通知甲方，以便甲方作好接货准备。

第七条 验收

7.1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

7.2 验收按照招标文件制订的技术标准进行。

7.3 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应先进行系统自检测试（包括不限于压力、性能、功能、稳定性、反应速度等综合测试）。自检测试完成并获得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最终验收申请，甲方应自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安排验收。

7.4 乙方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时，乙方负责公司人员安全全部责任。应对甲方使用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乙方未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时，甲方有权不予验收。

7.5 对技术复杂的设备或者双方产生争议的设备，甲方有权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设备进行检测，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质保期及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8.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货物达不到技术要求时，按以下办法处理：

8.2.1 进行更换。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2.2 降低价款。双方无法就降低价款达成一致时，按照合同约定价款的50%降低价款。

8.2.3 退货。此种情形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月利率2%的标准自付款之日起支付货款利息以及承担退货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装卸、保险、检验等费用）。

8.2.4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上述任一办法对达不到技术要求的货物进行处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8.2.5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24小时内派人到场消除故障。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限内到场排除故障的，甲方有权不退还质保金。

8.2.6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须部分或者全部更换零部件、耗材时，乙方须无偿予以更换。乙方拒绝更换或者不及时更换的，甲方有权代为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抵扣的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8.2.7 质保期3年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售后服务。质保期届满后，设备出现故障须部分或者全部更换零部件、耗材时，乙方须及时更换，甲方按照成本价支付零部件、耗材费用，除此费用之外，乙方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8.2.8 质保期及免费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均应按照第9.2条约定的相应时间为甲方

提供服务，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寻找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8.2.9 质保金待质保期届满时，在乙方没有违约情形的情况下，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支付拒收货款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支付货款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逾期交货时，每逾期一日，须按逾期交货总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时，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

9.4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且乙方不同意按照第 9.2 条的约定进行处理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届时，甲方还有权同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

9.5 乙方自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之日起 20 日内仍未能安装调试完毕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以此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补偿。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无法协商解决的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1.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一方按照本协议首页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等，采用邮寄、短信息、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另一方发出通知或者文件时，均视为送达。

11.2 一方通讯地址、联系电话或者电子邮件变更时，则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一方按照原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件向对方发出通知或者文件时，仍视为送达。

11.3 前述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电子邮件亦是双方发生诉讼时法院进行书面送达或者电子送达的依据。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方持捌份、乙方持肆份。

12.3 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郑州市第二初级中学

乙方：

开户行：

账 号：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1）设备技术参数、规格及配置清单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

附件 2-售后服务计划（另附）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投 标 函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六、售后服务计划、技术培训计划
- 七、响应人类似项目业绩
- 八、投标货物技术证明文件
-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响应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地址：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投 标 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

1、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二初级教室护眼灯项目
响应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其他声明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二初级中学护眼灯项目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总 价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其他费用报价包含在单价中。

四、资格证明文件

4.1 纳税凭证及社保证明

【附：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4.2 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和信用查询

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通过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或“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内容要完整清晰；

4.3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

4.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4.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4.6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4.7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 采购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4.8 响应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 郑州市第二初级中学护眼灯项目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4.9、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五、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或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要求	偏差情况及说明

注：

- (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所投参数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投标单位应逐项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或按格式添加。
- (2)、如所投参数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要求一致的部分，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一致”样，并加盖公章。

六、售后服务计划、技术培训计划

七、响应人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质量标准	
主要供货内容	

八、投标货物技术证明文件

1、货物规格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品牌/厂家	产地	备注
1								
2								
3								
4								
5								
6								

- 2、提供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承诺（适用于所投包内含有计算机产品时）。
- 3、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如果制造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说明：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意：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对所有响应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 1、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2、与响应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 4、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响应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响应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6、与响应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四.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响应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3.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响应人的得分。

4、评标结果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响应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价标准和分值		
1	价格部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times 30 \times 100\%$ 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总价$\times 6\%$ 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部分 (30 分)	售后服务	15 分	1. 售后服务承诺（12 分） 提供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计划、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质量保证期、响应时间、形式,依据是否有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是否有详细的培训方案和承诺打分。 一档 12 分：售后服务方案非常成熟合理、先进可靠，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非常完善，服务承诺内容非常齐全，可控性、可行性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 二档 8 分：售后服务方案合理，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较完善，服务承诺内容完整性、可控性、可行性较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 三档 5 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一般，服务承诺内容一般，可控性、可行性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 四档 2 分：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服务承诺内容、可控性、可行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差。不提供不得分。 2. 免费提供易损件、备（配）件的清单和质保期满后易损、配件更换及购买方案（3 分）。 （1）方案便捷，价格优惠，得 3 分； （2）方案比较便捷，价格较高，得 2 分； （3）方案不便捷，价格过高，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质保	2 分	提供 LED 护眼教室灯、LED 护眼黑板灯原厂针对此项目的 5 年质保函（2 分）
		体系认证	5 分	1、投标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完全满足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2、投标供应商或灯具产品制造商具有 CNAS 认证的可靠性测试及分析实验室。（2 分）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

				提供相应网上截图证明。
		样品	8 分	样品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型号、参数等要求一致且便捷、美观、易操作设计合理的得 8 分。 所投产品总体质量一般的得 4 分。 （样品要求：1、LED 教室灯边框材料应采用铝型材，发光面应采用格栅防眩光处理，格栅表面须经电镀处理，格栅网面内侧应有光扩散板，以保证灯具眩光的控制，不掉色、防静电，在灯光反射下无触摸印记、易清洁。2、LED 黑板灯本体应采用铝合金材质，LED 黑板灯须为一体式防眩光灯具，不接受组合式灯具。）
3	技术部分 (40 分)	技术 参数	30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30 分；1、加★项参数，为本次招标产品重要性能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2、非加★参数，为产品通用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实施 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的供货安装、施工组织、对使用方的培训及配套服务等方案对比打分，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实用性等进行评分。 1. 方案描述详尽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10 分； 2. 方案相对合理，描述一般，具有基本可操作性，得 7 分； 3. 方案一般，描述不详细，可操作性差的得 3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1、请各投标人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当天”9:00 前将样品经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 号电梯运至 5 楼，请各单位充分考虑运输和安装时间，如有疑问请与招标代理公司联系；

2、物业电话：0371-67580981；代理机构：18638610937。

第七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核心产品：教室照明护眼灯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LED 护眼教室灯	★1、光频闪的危害:检测报告结论为“无显著影响”或“无危害”； ★2、视网膜蓝光危害:检测报告结论为“无危害类”或“RG0”； ★3、LED 教室灯“闪烁”项目检测结论为“无影响”或“不可见”，光输出波形的波动深度（检测结果值）：$\leq 0.9\%$； ★4、显色指数（检测结果值）：$Ra \geq 95$； ★5、功率：$36W \pm 2W$；功率因数≥ 0.97； 6、尺寸:LED 教室灯为格栅灯，长度应为 $1200mm \pm 5mm$；宽度为 $290mm \pm 5mm$；厚度（含驱动电源）$100mm \pm 5mm$； ★7、色温:$4700K \sim 5200K$； ★8、LED 教室灯光通量$\geq 3080LM$，灯具效能$\geq 86LM/w$； 9、色容差：$\leq 2.5SDCM$； 10、LED 教室灯应实现背部透光，提高教室照明舒适度。向上分布的光通量为总光通量的 9%—11% 11、教室灯灯具应采用全封闭式灰尘防蚊结构，灰尘、蚊虫、蜘蛛等不能进入灯具内部结构，外部易清理，通过 IP42 或以上检测。 12、光源：LED，且通过 LED 光通和颜色维持率测量，灯具使用 10000 小时后，光通维持率$\geq 98\%$； 13、电磁辐射：20KHZ-10MHZ 频率范围内及测试距离 50cm 时感应电流密度系数≤ 0.3，感应电流密度检测报告结论为合格或通过。 14、LED 教室灯满足人眼视觉舒适度 $VICO \leq 1$； 15、为适应教室不同环境的照明需求，及应对灯具在后期不同的光衰，灯具使用 10000 小时后其色温和显指为初始值的 98%以上。 16、为保证防火安全，LED 教室灯应采用防火材料，并通过防火 V-0 检测。 17、教室灯寿命≥ 30000 小时； 18、为保证所投产品的稳定性和服务便利性，驱动电源与灯具为同一个品牌厂家。 19、健康光参数： 1) $Ra \geq 95$，$R9 \geq 89$。 2) 近紫外：$\leq 0.00017/w.m-2$；	套	360	

		3) 红外辐射, 眼睛: $\leq 0/\text{w.m-2}$; 4) 光化紫外: $\leq 0.0002/\text{w.m-2}$; 5) 视网膜的热危险 $\leq 0/\text{w.m-2.sr-1}$; 20、依据 CCC 证书中数据, LED 教室灯灯具灯珠总功率 $\geq 80\text{W}$ 和浪涌电压能通过 2.5KV; 21、为适应教室不同环境的照明需求, 及应对灯具在后期不同的光衰, 所投 LED 教室灯驱动电源可在安装现场通过拨码开关实现高、低功率切换, 至少支持四种功率切换。 22、依据《GB 7793-2010》《GB 50034-2013》《GB/T 5700-2008》等教室照明标准要求, 学校教室真实环境中检测通过光环境认证, 黑板灯平均照度 ≥ 760, 课桌平均照度 ≥ 540, 桌面照度均匀度 ≥ 0.8, $R_a \geq 95$, 功率密度 ≤ 5.4, 统一眩光值 $UGR \leq 14$。 注:以上所有参数必须为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证明, 证书包含 CMA、CNAS 标志。以上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2	LED 护眼黑板灯	★1、光频闪的危害:检测报告结论为“无显著影响”或“无危害”; ★2、视网膜蓝光危害:检测报告结论为“无危害类”或“RG0”; ★3、LED 黑板灯“闪烁”项目检测结论为“无影响”或“不可见”, 光输出波形的波动深度(检测结果值): $\leq 0.9\%$; ★4、显色指数(检测结果值): $R_a \geq 95$; ★5、认证证书:该灯具 CCC 认证证书(如为 LED 灯则标明灯珠功率和灯珠总数); 6、边框:主体材质为铝合金; 设备组成:一体化吊装黑板灯、金属吊杆、安装配件安装吊杆距离可调; ★7、功率:$36\text{W} \pm 2\text{W}$;功率因数 ≥ 0.97; 8、尺寸:长度 $1200 \pm 10\text{mm}$, 宽度 $70\text{mm} \pm 5\text{mm}$, 高度 $95\text{mm} \pm 5\text{mm}$; ★9、色温:$4800\text{K} \sim 5300\text{K}$; ★10、LED 黑板灯光通量 $\geq 3700\text{LM}$, 灯具效能 $\geq 104\text{LM/W}$; 11、色容差: $\leq 1\text{SDCM}$; 12、黑板灯具应采用全封闭式灰尘防蚊结构, 灰尘、蚊虫、蜘蛛等不能进入灯具内部结构, 外部易清理, 通过 IP42 或以上检测。 13、黑板灯通过 LED 光通和颜色维持率测量, 灯具使用 10000 小时后, 光通维持率 $\geq 98\%$; 14、电磁辐射: $20\text{KHZ} \sim 10\text{MHZ}$ 频率范围内及测试距离 50cm 时感应电流密度系数 ≤ 0.3, 感应电流密度检测报告结论为合格或通过。	套	120	

		15、LED 教室灯满足人眼视觉舒适度 $VICO \leq 1$; 16、为适应教室不同环境的照明需求, 及应对灯具在后期不同的光衰, 灯具使用 10000 小时后其色温和显指为初始值的 98%以上。 17、依据 CCC 证书中数据, LED 黑板灯灯珠总功率 $\geq 80W$ 和浪涌电压能通过 2.5KV; 18、黑板灯寿命 ≥ 30000 小时; 19、为保证所投产品的稳定性和服务便利性, 驱动电源与灯具为同一个品牌厂家。 20、健康光参数: 1) $Ra \geq 95$, $R9 \geq 85$。 2) 近紫外: $\leq 0.0013/w.m^{-2}$; 3) 红外辐射, 眼睛: $\leq 0/w.m^{-2}$; 4) 光化紫外: $\leq 0.0002/w.m^{-2}$; 21、为适应教室不同环境的照明需求, 及应对灯具在后期不同的光衰, 所投 LED 教室灯驱动电源可在安装现场通过拨码开关实现高、低功率切换, 至少支持四种功率切换。 注: 以上所有参数必须为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 证书包含 CMA、CNAS 标志。以上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文件中。			
3	照明控制终端	1. 采用标准 86 盒设计, 方便现场安装和维护; 2. 触控面板采用钢化玻璃触控面板材质, 不小于四个按钮, 清晰提示工作状态; 3. 额定供电: AC220V, 额定频率: 50Hz; 4. 带有四路继电器开关, 每路最大负载 400W, 负载电压最大 250VAC 5. 支持 4 路照明设备控制, 每一路照明设备可独立控制, 满足分区照明的需求。	套	40	
4	黑板灯、教室灯拆除、布线、安装 (含辅材)	1、采用国标电缆; 套管保护, 需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其他未提及材料、管路开槽等。本工程视为交钥匙工程, 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实施。 2、原有灯具的拆除, 含拆除旧灯的运至学校指定地点及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	含在设备费内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单位/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